

附件二：

国家电网公司“十一五”现役燃煤发电机组

烟气脱硫重点项目表

电厂所在 省市	电厂名称	机组编号	装机容量 (MW)	SO ₂ 减排量(万 吨/年)	开工日 期	投运日 期
山西省	神头二电厂	#1	1×500	2.00	2006	2007
宁夏区	大坝电厂	#3	1×300	1.76	2006	2008
天津市	军粮城发电公司	#5、#6	2×200	1.72	2006	2008
山西省	神头二电厂	#2	1×500	2.00	2007	2008
河南省	焦作电厂	#1	1×220	0.45	2007	2008
内蒙古	元宝山发电公司	#3	1×600	3.38	2007	2008
宁夏区	大坝电厂	#4	1×300	1.76	2007	2008
河北省	马头发电厂	#7	1×220	1.07	2007	2008
河北省	秦皇岛发电公司	#1、#2	2×200	1.02	2008	2009
天津市	大港发电厂	#3	1×328.5	1.02	2008	2009
河北省	马头发电厂	#5	1×220	1.07	2008	2009
天津市	军粮城发电公司	#7、#8	2×200	1.71	2008	2009
湖北省	襄樊发电公司	#3	1×300	0.89	2008	2009
河南省	焦作电厂	#3	1×220	0.35	2008	2009
湖北省	襄樊发电公司	#4	1×300	0.44	2009	2010
河南省	焦作电厂	#4	1×220	0.50	2009	2010
河北省	秦皇岛发电公司	#3	1×300	0.46	2009	2010
合计		20	5728.5	21.6		
在建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项目						
河北马头发电厂#6 机组 1×200MW，江苏徐州发电厂#7、#8 机组 2×220MW，河南焦作电厂#2 机组 1×220MW 必须于 2006 年底投入运行。						
湖南益阳发电有限公司#1、#2 机组 2×300MW，山东石横发电厂#3、#4 机组 2×315MW，河北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 机组 1×300MW 力争于 2006 年底前完成主体设备调试。						

国家电网公司

“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

责 任 书

二〇〇六年五月

国家电网公司“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和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切实做好二氧化硫污染治理工作，实现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经国务院授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国家电网公司签订“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 一、到 2010 年底，国家电网公司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应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削减 37.5%，控制在 40.9 万吨以内。
- 二、国家电网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上述目标完成。
 - 1、列入本责任书的拟建和在建的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项目应按期开工、建成，并确保稳定运行，详见“国家电网公司‘十一五’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重点项目表”（附后）。
 - 2、列入国家发改委关停小火电机组名录和核准新建项目要求关停的小火电机组，必须按期关停。
 - 3、所有火电厂必须安装烟气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装置，确保正常运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4、电厂或机组因为产权发生变化，总量控制指标、削减量和脱硫项目随产权相应变化。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每年对本责任书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上报国务院并向社会公布。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列入本责任书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电网公司“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一式两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电网公司各保存一份，并将复印件送至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签字)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国家电网公司
(签字)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十一五”现役燃煤发电机组
烟气脱硫重点项目表

电厂所在 省市	电厂名称	机组编号	装机容量 (MW)	SO ₂ 减排量(万 吨/年)	开工日期	投运日期
天津市	杨柳青电厂	#5、#6	2×300	0.77	2006	2007
江苏省	南通电厂	#3、#4	2×350	2.00	2006	2007
内蒙古	海勃湾电厂	#3、#4	2×200	2.67	2006	2007
江苏省	淮阴电厂	#1、#2	2×220	0.64	2006	2007
内蒙古	达拉特电厂	#5	1×330	0.85	2006	2007
内蒙古	达拉特电厂	#6	1×330	0.85	2006	2008
海南省	海口电厂	#4、#5	2×125	1.34	2006	2008
河北省	上安电厂	#3、#4	2×300	3.08	2006	2008
河南省	沁北电厂	#1、#2	2×600	1.80	2006	2008
上海市	石洞口一厂	#3、#4	2×300	1.97	2006	2008
上海市	石洞口二厂	#1、#2	2×600	3.16	2006	2008
上海市	石洞口一厂	#1、#2	300+320	1.35	2007	2008
海南省	海口电厂	#6、#7	2×125	1.28	2007	2008
山东省	德州电厂	#5、#6	2×660	7.24	2007	2008
山西省	榆社电厂	#1、#2	2×100	0.53	2007	2008
江苏省	南通电厂	#1、#2	2×352	1.78	2007	2008
内蒙古	包头二热	#10	1×200	0.69	2008	2009
河北省	上安电厂	#1、#2	2×350	3.87	2008	2009
江苏省	南京电厂	#1、#2	2×320	1.12	2008	2009
辽宁省	大连电厂	#3、#4	2×350	1.69	2008	2009
内蒙古	丰镇发电厂	#3、#4	2×200	1.88	2008	2009
内蒙古	丰镇发电厂	#5、#6	2×200	0.50	2009	2010
山东省	威海电厂	#3、#4	2×300	0.50	2009	2010
辽宁省	大连电厂	#1、#2	2×350	1.00	2009	2010
合计		45 台	14084	42.56		
在建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项目						
阳逻电厂#3-4 机组 2×300MW，长兴电厂#4-5 机组 125MW+135MW，日照电厂#1-2 机组 2×350MW，辛店电厂#3-4 机组 2×225MW 于 2006 年底进入设备调试阶段。 北京热电厂#1-5 机组 845MW，德州电厂#3-4 机组 2×330MW，太仓电厂#1-2 机组 2×300MW，丰泰公司呼和浩特热电厂#1-2 机组 2×200MW 于 2006 年底前投运。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
责 任 书

二〇〇六年五月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和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切实做好二氧化硫污染治理工作，实现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经国务院授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签订“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到 2010 年底，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应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削减 27.6%，控制在 98.2 万吨以内。

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上述目标完成。

1、列入本责任书的拟建和在建的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项目应按期开工、建成，并确保稳定运行，详见“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十一五’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重点项目表”（附后）。

2、列入国家发改委关停小火电机组名录和核准新建项目要求关停的小火电机组，必须按期关停。

3、新（扩）建燃煤机组除燃用特低硫煤的坑口电厂外，必须同步建设脱硫设施或采取其他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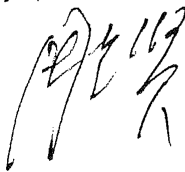
4、所有火电厂必须安装烟气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装置，确保正常运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每年对本责任书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上报国务院并向社会公布。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列入本责任书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一式两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各保存一份，并将复印件送至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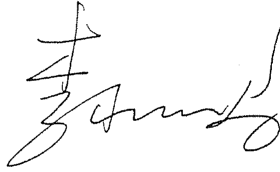
（ 签字 ）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 签字 ）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十一五”现役燃煤发电机组

烟气脱硫重点项目表

电厂所在省市	电厂名称	机组编号	装机容量(MW)	SO ₂ 减排量(万吨/年)	开工日期	投运日期
江苏省	徐塘发电公司	#4、#5	2×300	2.56	2006	2007
河南省	信阳华豫公司	#1、#2	2×300	2.40	2006	2007
天津市	盘山发电公司	#3、#4	2×600	4.18	2006	2007
河北省	张家口发电厂	#3、#4	2×300	2.77	2006	2007
湖南省	石门电厂	#1、#2	2×300	2.85	2006	2007
山西省	阳城国际	#5、#6	2×350	1.02	2006	2007
安徽省	洛河电厂	#3、#4	2×300	1.22	2006	2007
内蒙古	托克托电厂	#1、#2	2×600	3.81	2006	2007
山西省	神头发电公司	#3、#4	2×500	3.99	2006	2007
甘肃省	连城发电公司	#3、#4	2×300	0.71	2006	2007
湖南省	株洲华银电厂	#3、#4	2×310	2.69	2006	2007
河北省	张家口发电厂	#1、#2	2×300	2.85	2007	2008
河北省	陡河发电厂	#1、#2	2×125	1.09	2007	2008
河北省	陡河发电厂	#3、#4	2×250	2.47	2007	2008
河北省	马头电力股份	#1	1×200	0.84	2007	2008
安徽省	洛河电厂	#1、#2	2×320	1.27	2007	2008
河南省	首阳山发电厂	#3、#4	2×300	1.80	2007	2008
湖南省	华银金竹山电厂	#5、#6	2×125	1.36	2007	2009
河南省	许昌龙岗电厂	#1、#2	2×350	1.25	2007	2009
陕西省	韩城二电厂	#1	1×600	0.79	2007	2009
河北省	张家口发电厂	#5、#6	2×300	2.76	2008	2009
河北省	陡河发电厂	#5、#6	2×200	1.97	2008	2009
湖南省	耒阳电厂	#1、#2	2×210	0.87	2008	2009
湖南省	耒阳电厂	#3、#4	2×300	0.80	2008	2010
甘肃省	兰西热电	#9、#10	2×142	0.73	2009	2010
湖南省	华银金竹山电厂	#3、#4	2×125	0.81	2008	2010
河北省	下花园发电厂	#1、#2	2×100	0.50	2009	2010
河北省	下花园发电厂	#3	1×200	0.50	2009	2010
河北省	张家口发电厂	#7、#8	2×300	1.50	2009	2010
陕西省	灞桥电厂	#11、#12	2×100	0.72	2009	2010
合计		57 台	16414	53.08		
在建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项目						
合山发电厂#6、#7 机组 2×100MW 应于 2007 年 6 月建成投产，高井热电厂#1、#2 机组 2×110MW，太原第二热电厂#7、#8 机组 2×200MW，王滩发电公司#1、#2 机组 2×600MW，云岗发电公司#1、#2 机组 2×220MW，托克托发电公司#3-6 机组 4×600MW，徐塘发电公司#6、#7 机组 2×300MW，田家庵#6 机组 1×300MW，洛阳首阳山发电厂#1、#2 机组 2×220MW，洛阳双源发电公司#1、#2 机组 2×165MW，安阳华祥发电公司#9、#10 机组 2×300MW，三门峡华阳发电公司#1、#2 机组 2×300MW，株洲发电厂#1、#2 机组 2×125MW，湘潭电厂#1、#2 机组 2×310MW，韩城第二发电公司#2 机组 1×600MW，红河发电公司#1、#2 机组 2×300MW，韩城发电厂#4 机组 1×125MW 均应于 2006 年投产。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
责 任 书

二〇〇六年五月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和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切实做好二氧化硫污染治理工作，实现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经国务院授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订“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到 2010 年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应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削减 36.9%，控制在 93.4 万吨以内。

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上述目标完成。

1、列入本责任书的拟建和在建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项目应按期开工、建成，并确保稳定运行，详见“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十一五’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重点项目表”（附后）。

2、列入国家发改委关停小火电机组名录和核准新建项目要求关停的小火电机组，必须按期关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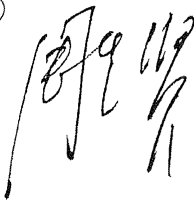
3、新（扩）建燃煤机组除燃用特低硫煤的坑口电厂外，必须同步建设脱硫设施或采取其他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措施。

4、所有火电厂必须安装烟气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装置，确保正常运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每年对本责任书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上报国务院并向社会公布。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列入本责任书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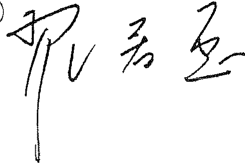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一式两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各保存一份，并将复印件送至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签字)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签字)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十一五”现役燃煤发电机组

烟气脱硫重点项目表

电厂所在 省市	电厂名称	机组编号	装机容量 (MW)	SO ₂ 减排量 (万吨/年)	开工日期	投运日期
山东省	章丘发电公司	#1、#2	2×145	2.89	2006	2007
江苏省	扬州发电公司	#4	1×220	0.59	2006	2007
河北省	石家庄热电	#12-15	4×25	1.88	2006	2007
辽宁省	铁岭发电厂	#3、#4	2×300	2.21	2006	2008
四川省	宜宾发电总厂	#3、#4	2×100	4.37	2006	2007
四川省	内江发电总厂	#21、#22	2×200	6.08	2006	2008
云南省	云南昆明发电厂	#1、#2	2×100	1.06	2006	2008
陕西省	蒲城发电厂	#3、#4	2×330	7.14	2007	2009
湖北省	西塞山发电公司	#1	1×330	1.98	2008	2009
江苏省	华电戚墅堰电厂	#11、#12	2×220	1.08	2008	2009
山东省	莱城电厂	#1、#2	2×300	3.01	2008	2009
湖北省	西塞山发电公司	#2	1×330	1.20	2009	2010
陕西省	蒲城发电厂	#1、#2	2×330	4.50	2009	2010
合计		25	5030	37.99		
在建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项目						
望亭电厂#11 机组 1×320MW，广安电厂#31-34 机组 4×300MW，邹县电厂#5、#6 机组 2×600MW，潍坊电厂#1、#2 机组 2×330MW，青岛发电厂#1、#2 机组 2×300MW，黄桷庄发电公司#21、#22 机组 2×200MW，遵义发电有限公司#7、#8 机组 2×125MW，清镇发电有限公司#7、#8 机组 2×200MW 应于 2006 年底前投运。						
十里泉电厂#6、#7 机组 2×300MW，莱城发电厂#3、#4 机组 2×300MW，滕州新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2 机组 2×150MW 完成主要设备调试。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
责任书

二〇〇六年五月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和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切实做好二氧化硫污染治理工作，实现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经国务院授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签订“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到 2010 年底，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应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削减 44.9%，控制在 92.6 万吨以内。

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上述目标完成。

1、列入本责任书的拟建和在建的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项目应按期开工、建成，并确保稳定运行，详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十一五’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重点项目表”（附后）。

2、列入国家发改委关停小火电机组名录和核准新建项目要求关停的小火电机组，必须按期关停。

3、新（扩）建燃煤机组除燃用特低硫煤的坑口电厂外，必须同步建设脱硫设施或采取其他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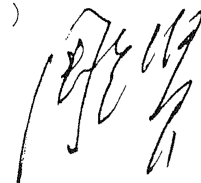
4、所有火电厂必须安装烟气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装置，确保正常运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每年对本责任书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上报国务院并向社会公布。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列入本责任书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一式两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各保存一份，并将复印件送至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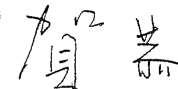
（签字）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签字）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十一五”现役燃煤发电机组

烟气脱硫重点项目表

电厂所在省市	电厂名称	机组编号	装机容量(MW)	SO ₂ 削减量(万吨/年)	开工日期	投产日期
江苏省	天生港发电厂	#10、#11	2×138	0.57	2006	2006
河北省	邯郸热电公司	#11、#12	2×200	2.10	2006	2007
广西区	永福电厂	#1、#2	2×135	1.95	2006	2007
江苏省	谏壁发电厂	#9	1×300	1.41	2006	2007
河北省	衡水发电公司	#1	1×300	0.90	2006	2007
江西省	九江发电公司	#6	1×350	0.83	2006	2007
贵州省	安顺发电公司	#1、#2	2×300	10.00	2006	2008
贵州省	凯里电厂	#1、#2	2×125	6.00	2006	2007
浙江省	北仑第一发电	#1、#2	2×600	3.88	2006	2007
云南省	阳宗海发电公司	#1、#2	2×200	4.22	2006	2008
河北省	滦河发电厂	#6、#7	2×100	2.50	2006	2008
四川省	川投白马电厂	#23	1×200	0.97	2006	2008
宁夏区	石嘴山发电公司	#1、#2	2×330	5.31	2007	2008
河北省	衡水发电公司	#2	1×300	1.10	2007	2008
云南省	小龙潭发电厂	#3、#5	2×100	2.76	2007	2009
甘肃省	靖远一电厂	#4	1×210	0.57	2007	2007
贵州省	凯里电厂	#3、#4	2×125	6.00	2007	2008
山西省	太原第一热电厂	#11	1×300	1.43	2007	2008
山西省	大同第二电厂	#1、#4、#5	3×200	3.50	2007	2008
江苏省	谏壁发电厂	#7、#8	2×300	2.41	2007	2009
甘肃省	兰州热电公司	#1、#2	2×110	0.72	2008	2009
四川省	华蓥山电厂	#3	1×100	1.33	2008	2009
江西省	九江发电公司	#5	1×350	0.83	2008	2009
山东省	菏泽电厂	#3、#4	2×300	1.13	2008	2010
上海市	外高桥二厂	#1、#2	2×900	1.21	2009	2010
山东省	聊城发电厂	#1、#2	2×600	0.50	2009	2010
合计		44台	12136	64.13		
在建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项目						
小龙潭发电厂#4机组1×100MW，沈阳热电厂#1、#2机组2×25MW，大武口发电厂#3、#4机组2×110MW，大同第二发电厂#2、#3机组2×200MW，南通天生港发电公司#8、#9机组2×137.5MW，大一发电公司#13机组1×300，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热电厂#5机组1×200MW，苏龙电力公司（原江阴夏港电厂）#1、#2机组2×137.5MW应于2006年底以前投入运行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
责任书

二〇〇六年五月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和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切实做好二氧化硫污染治理工作，实现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经国务院授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签订“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到 2010 年底，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应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削减 42.8%，控制在 90.2 万吨以内。

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上述目标完成。

1、列入本责任书的拟建和在建的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项目应按期开工、建成，并确保稳定运行，详见“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十一五’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重点项目表”（附后）。

2、列入国家发改委关停小火电机组名录和核准新建项目要求关停的小火电机组，必须按期关停。

3、新（扩）建燃煤机组除燃用特低硫煤的坑口电厂外，必须同步建设脱硫设施或采取其他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措施。

4、所有火电厂必须安装烟气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装置，确保正常运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每年对本责任书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上报国务院并向社会公布。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列入本责任书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一式两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各保存一份，并将复印件送至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签字 ）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 签字 ）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十一五”现役燃煤发电机组
烟气脱硫重点项目表

电厂所 在省	电厂名称	机组编号	装机容量 (MW)	SO ₂ 减排量(万 吨/年)	开工日期	投 运 日 期
辽宁省	阜新发电公司	#1、#2	2×200	2.07	2006	2007
江苏省	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3、#4	2×300	2.20	2006	2007
江西省	贵溪发电有限公司	#1、#2	2×300	0.22	2006	2007
山西省	神头第一发电厂	#3、#4	2×200	1.49	2006	2008
安徽省	平圩发电有限公司	#1、#2	630+600	3.84	2006	2008
山西省	漳泽电力河津电厂	#1、#2	2×350	2.87	2006	2008
山西省	漳泽电力漳泽电厂	#3、#4	2×210	1.66	2007	2008
上海	外高桥发电公司	#3、#4	2×300	1.55	2007	2008
江苏省	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1、#2	2×300	2.05	2007	2008
辽宁省	抚顺发电有限公司	#1、#2	2×200	1.22	2007	2008
山西省	神头第一发电厂	#5、#6	2×200	1.86	2007	2009
河南省	姚孟发电有限公司	#1、#2	300+310	2.34	2007	2009
河南省	姚孟发电有限公司	#3、#4	2×300	2.49	2008	2009
辽宁省	清河发电有限公司	#7、#8	2×200	0.58	2009	2010
上海	吴泾发电有限公司	#11、#12	2×300	0.84	2009	2010
合计		30	8560	27.28		
在建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项目						
漳泽电厂#5、#6 机组 2×210MW，南昌发电厂#11、#12 机组 2×125MW，白鹤发电公司#2 机 组 1×300MW，新乡热电厂技改#1 机组 1×300MW，二道江发电厂#7、#8 机组 2×100MW，上 电股份外高桥发电公司#1、#2 机组 2×300MW 应于 2006 年底以前投入运行。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
责 任 书

二〇〇六年五月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和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切实做好二氧化硫污染治理工作，实现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经国务院授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订“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到 2010 年底，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应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削减 35%，控制在 63.8 万吨以内。

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上述目标完成。

1、列入本责任书的拟建和在建的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项目应按期开工、建成，并确保稳定运行，详见“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十一五’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重点项目表”（附后）。

2、列入国家发改委关停小火电机组名录和核准新建项目要求关停的小火电机组，必须按期关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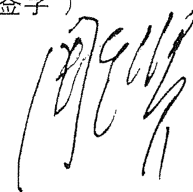
3、新（扩）建燃煤机组除燃用特低硫煤的坑口电厂外，必须同步建设脱硫设施或采取其他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措施。

4、所有火电厂必须安装烟气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装置，确保正常运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每年对本责任书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上报国务院并向社会公布。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列入本责任书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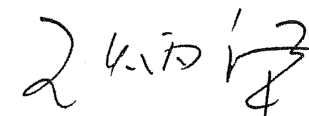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一式两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各保存一份，并将复印件送至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签字)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签字)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